

双双出轨，离婚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从电视剧《回响》说起

秦鹏博

文艺评论辛辣尖锐， 评论者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不久前播出的电视剧《回响》中，慕达夫是大学教授，还是一名有名的文艺评论家。他的评论风格辛辣尖锐，常常使人下不来台，甚至有同行被他气得拂袖而去，也有人认为他的评论不符合事实。那么，如果有人对慕达夫的评价不满，可以起诉他吗？慕达夫是否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让我们通过一则司法案例来回答这个问题。

2015年，知名影评人杨某在其影视评论公众号“影画志”上发表文章，称影片《夏洛特烦恼》全片抄袭国外电影。其后，该影片版权方开心麻花公司将杨某诉至法院，认为该影评文章使用贬损性的语言评价影片，侵犯其名誉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删除涉诉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

诉讼中，杨某不同意赔偿，称涉案文章属于文艺评论，“全片抄袭”属于批评意见，是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的体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发表失实言论，认定影片全片抄袭，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的结果，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杨某的行为侵犯了影片版权方、出品方的名誉权，故判决其删除文章、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合理支出6.5万元。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文艺评论是基于事实依据的意见表达，在法定范围内理应受到言论自由的保护。但是，公开发表的言论，所陈述的内容必须保证大致符合客观事实。因此，如果慕达夫发表的文艺



电视剧海报

评论内容有肆意诋毁甚至人身攻击作者的言辞，该作者也可以向慕达夫主张民事赔偿责任。

与慕达夫相似，互联网上有很多靠发表评论为生的内容型网红，如众多的数码测评、电影评论主播。他们通过自建团队专业生产内容，再依靠融资、收费阅读、IP衍生品等方式实现盈利。多数内容型网红常游走在侵犯名誉权的边缘，少数网红还会充当商家打手，诋毁竞争对手商誉，由此带来的政策管控和法律风险，亦不容忽视。

双双出轨， 妻子离婚可以要求 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吗

《回响》剧中的徐山川频频出轨，妻子沈小迎面对众多上门要自己让位的第三者，一边隐忍，一边也出轨以报复徐山川，最终沈小迎婚内与他人生下女儿，对此徐山川并不知

情。如果沈小迎与徐山川离婚，沈小迎是否可以因徐山川出轨而主张离婚损害赔偿？现实中也有这么一个案例。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徐江常常对妻子王丽拳脚相向，王丽无法忍受，离家出走，与案外人共同居住并生育一子。后来，王丽主张夫妻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徐江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诉讼中，徐江也因王丽有婚内与他人同居行为，要求王丽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徐江在与王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家暴行为，该过错行为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而王丽与婚外异性共同生育一子，其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相互忠诚的义务，违背公序良俗，存在重大过错，也是造成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九十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均有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只能是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且对方存在过错，离婚损害赔偿是为了无过错方的利益。例如在剧里徐山川和沈小迎的婚姻中，两人双双出轨，沈小迎还与他人生下女儿，他们对于感情破裂均存在过错行为，就不存在法律特别保护某一方精神利益的必要了，所以双方都无权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虽然徐山川无权主张离婚损害赔偿，但是可以以“欺诈性抚养”为由向沈小迎主张返还抚养费。因为沈小迎在与徐山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非婚生育一女，使徐山川陷入错误认识而履行抚养义务，徐山川对女儿

百般疼爱，他为女儿支付的抚养费，沈小迎应当予以返还。关于抚养费的返还标准，法院一般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夫妻的负担能力、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众多因素，由法院酌定抚养费返还标准。剧中，徐山川因指使他人杀害夏冰清锒铛入狱，观众没有看到两人婚姻崩塌的一幕，如果有，那将是更为精彩的法律戏。

交通事故私了要求赔偿过高， 老李构成敲诈勒索罪吗

剧中，夏冰清父亲夜晚驾驶车辆，撞到了老李，夏冰清父亲选择了私了。没想到老李经常上门索要大笔医药费、护理费等，这种“套路私了”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吗？

2021年3月，被告人胡大壮因琐事对被害人刘小明心生不满，遂与被告人徐江共谋，利用被害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报复。同年4月，徐江驾驶其租赁的一辆小汽车，以跟踪、冲撞的方式故意碰撞被害人刘小明驾驶的商务车，制造交通事故，以报警方式解决事故相威胁，索要被害人人民币15000元，后被民警查获。被告人胡大壮一天后向公安机关投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江、胡大壮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法院判决被告人徐江、胡大壮犯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剧中并没有说明夏冰清父亲为何选择与老李私了。如果老李以挟私举报为由索赔高额钱款私了，极有可能涉嫌敲诈勒索，夏冰清父亲应当报案处理。（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转自《人民法院报》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心正则笔正

武利芳

今年初，一方柳公权晚年篆书墓志现身西安。碑文点划之爽利，骨力之道劲，结体之严谨再次惊艳世人。

“柳骨”，已成为书法艺术长廊中的千古坐标。而书法的背后，往往折射着书者的精神向往和价值追求。除了在楷书上登峰造极的成就外，柳公权为人称道的还有他为官六十载不失名节的风范。

柳公权出生于唐朝中期，经过安史之乱，唐朝已由盛转衰，盛唐书坛上群星璀璨的时代已经落幕，并称为“颜筋柳骨”的颜真卿和柳公权成为中唐时代书坛的双子星。

颜真卿以一篇悲愤交加的《祭侄文稿》让后人感怀其满门忠义，而柳公权则大胆“笔谏”唐穆宗，以过人的勇气和智慧为后世士大夫树立了典范。

柳公权自幼聪敏好学，29岁中进士，担任秘书省校书郎。唐穆宗即位后，柳公权进京奏事。此前穆宗在一佛寺中见过柳公权的笔迹，对其十分欣赏。穆宗一见柳公权，便将他提拔为右拾遗，补翰林学士之职。穆宗曾向柳公

权请教如何用笔才能尽善尽美，柳公权答道：“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

历经穆、敬、文三朝，柳公权并没有选择明哲保身左右逢源，而是始终如一保持着诤臣的本色。咸通六年（865年），柳公权去世，享年88岁，获赠太子太师。他所书的《玄秘塔碑》现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馆，历来被作为初学书法者的正宗范本。他的祖籍京兆华原（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名人辈出，当地人将柳公权与医药学家孙思邈、山水画大师范宽、史学家令狐德棻、思想家傅玄并称为“一圣四杰”。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一个人的言行举止，往往映照着一个家族的精神风貌和道德追求。

柳公权的兄长柳公绰同样名垂青史。《旧唐书》中对柳公绰的评价为“性谨重，动循礼法”。作为家中长子，柳公绰严谨治家，以身作则承担起了教化弟弟和子侄们的重要任务。

只要不是朝谒的日子，柳公绰都会要求家中子弟从早到晚待在书房中，“命子弟一人执经史立烛前，躬读一过毕，乃讲议居官治家之法。或论

文，或听琴，至人定钟，然后归寝”。这种习惯，柳氏子弟坚持了二十余年。

柳公绰本人也以其卓越的政治才能和耿介品格为人称道。在渭南，至今流传着县尉柳公绰“与民同饥”的故事。适逢荒年，柳公绰作为一县之长，节衣缩食，每餐只吃一碗饭，直到荒年过去才恢复正常饭量。有人不解柳公绰为何要苦着自己，他答曰：“四方病饥，独能饱乎？”

在刚直不阿方面，柳公绰也为家族子弟树立了榜样。当时与柳公绰同朝为官的李绛曾给出了这样的评价：“自柳公绰为中丞，公议皆云称职。性素强直，不依附于人。”

柳公绰理家甚严，子弟克禀诚训。柳氏门风让人钦羡，当时“言家法者，世称柳氏云。”

无论是古代中国还是当今社会，家庭都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一个人一生的品格与修养往往萌发于家风家训之中。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柳公绰的祖父柳正礼，官至邠州士曹参军；父亲柳子温，为丹州刺史。柳公绰的儿子柳仲郢为官严谨，精于史学，善于文章，韩

愈、柳宗元深赏之。仲郢之子珪、玭三人也在朝为官，各有一番成就。

柳玭身处唐朝末年，当时世风日下。为使家族子弟不辱门楣，柳玭发扬先辈修己律身、刚直无私、谦恭谨慎的品格，著书诫其子弟曰：“夫门地高者，可畏不可恃。”也就是说，生于高门更要有敬畏之心，千万不能倚仗自己的门第肆意妄为。柳玭进而认为“承世胄者，修己不得不恩，为学不得不坚”。柳玭还曾在文章中深情回忆先祖们立下的家规——立身以孝悌为基，以恭默为本，以畏怯为务，以勤俭为法，以交结为末事，以弃义为凶人。最后两句可略作解释，人生在世不可能没有朋友，但要结交诤友，结党营私是不可取的，要远离背信弃义的人，这样的人凶暴残忍，与其相交只会辱没家风。

《礼记·大学》中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柳氏门风启示我们，要重视家教家风，党员干部更应带头涵养新时代良好家风，清白做人、勤俭持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

（转自《中国纪检监察报》）